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

Dehong Junsheng.C.P.A.Partnership

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④ 地址：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芒市大街36号

④ 电话：0692-2121103

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9
二、资产负债表.....	10
三、收入费用表.....	11
四、净资产变动表.....	12
五、现金流量表.....	13
六、会计报表附注.....	14-22
七、附件	
1. 营业执照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审 计 报 告

德骏专审字（2025）15 号

陇川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陇川县红十字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对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规定，提供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编制财务报告是陇川县红十字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收支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的财务收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记录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记录金额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记录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单位基本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创建于 1994 年，2007 年 7 月 19 日机构独立建制，为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会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医疗救护、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查人转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为促进陇川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陇川县红十字会属群团组织，核定 5 名事业编制（参公管理）、5 名事业周转编制，设常务副会长 1 名，副会长 1 名，专职副监事长 1 名（空缺）。内设综合办公室和赈济救护股 2 个股室。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陇川县红十字会共有在职人员 10 人（公务员 5 人，行政工勤人员 5 人），退休干部 2 人，聘用人员 2 人。建立了《陇川县红十字会工作职责》、《陇川县红十字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陇川县红十字会 2019-2023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本所进行审计，分别出具德骏专审字(2020)71 号、



德骏专审字〔2022〕24 号、德骏专审字〔2022〕25 号、德骏专审字〔2023〕30 号和德骏专审字〔2024〕15 号专项审计报告。

四、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法

（一）审计的范围

本次审计对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涉及到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

（二）审计的重点

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审计的方式：就地审计。

五、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会计期间：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未审数	审计调整数	审计认定数
一、收入合计	3,403,114.25	732,265.20	4,135,379.4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8,555.25		3,018,555.25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5,000.00	65,000.00
事业收入			
捐赠收入	92,079.00	667,265.20	759,344.20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92,480.00		292,480.00
二、费用合计	3,576,445.95	731,000.00	4,307,445.95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3,576,445.95	-177,568.29	3,398,877.66
其他费用		908,568.29	908,568.29
其中：捐赠支出		908,568.29	908,568.29
三、本期盈余	-173,331.70		-172,066.50
加：年初盈余	501,961.72		501,961.72



项目	未审数	审计调整数	审计认定数
年初盈余调整数	21,020.00		21,020.00
无偿调拨净资产			
四、年末累计盈余	349,650.02		350,915.22

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详细数据见附件。

（一）捐赠收入调增金额 667,265.2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调增金额 65,000.00 元。调整原因是：2024 年陇川县红十字会收到 2021 年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尾款（中国红十字会）65,000.00 元，计入了捐赠收入，但该资金不属于捐赠资金，应调整计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为此捐赠收入本期发生额调减 65,000.0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本期发生额调增 65,000.00 元。2024 年将计入其他应付款-募捐款科目本期贷方发生额 732,265.20 元，调整计入捐赠收入本期发生额，调增本期捐赠收入 732,265.20 元。上述调整导致调增捐赠收入本期发生额 667,265.2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本期发生额 65,000.00 元。

（二）业务活动费用调减金额-177,568.29 元，其他费用调增金额 908,568.29 元。调整原因是：2024 年捐赠支出计入业务活动费用 177,568.29 元，为此应调减业务活动费用本期发生额 177,568.29 元，调增其他费用本期发生额 177,568.29 元。2024 年将计入其他应付款-募捐款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 731,000.00 元，调整计入其他费用科目，调增其他费用本期发生额 731,000.00 元。上述调整导致本期共增加其他费用 908,568.29 元，减少业务活动费用 177,568.29 元。

（三）本期盈余调增金额 1,265.20 元。调整原因是：陇川县红十字会在其他应付款-募捐款科目核算的捐赠资金，2024 年末该科目期末余额为 1,265.20 元。前述中捐赠收入调



增本期发生额 732,265.20 元, 费用(捐赠支出)调增本期发生额 731,000.00 元, 最终导致本期盈余调增 1,265.20 元, 其他应付款-募捐款科目的期末余额调减 1,265.20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 我们认为:

(一) 陇川县红十字会对收到的财政性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与核算; 财政性资金支出能够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与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审批手续比较齐全。

(二) 陇川县红十字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核算与管理, 能较好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 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齐全。

(三) 2024 年陇川县红十字会在财务一体系统使用《政府会计制度》核算了社会捐赠资金的收支。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会计核算标准的补充说明的通知》(中红办字〔2023〕21 号)“要求各级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各单位”)的社会捐赠资金、会费收入、其他资金和直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使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民非制度》)进行核算。”的规定。

(四) 存在应计未计捐赠物资的问题。审计发现 2024 年县红会收到并发出捐赠物资 35,448.00 元未计入会计账核算, 仅仅建立了明细表进行收发管理。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红通〔2020〕26 号)第三十三条“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捐赠款物入账核算工作……。”的规定。



(五) 存在应计未计政府储备物资的问题。2024 年陇川县红十字会接收上级红会无偿调拨物资金额 24,845.00 元,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发放物资金额 24,369.00 元, 期末结存棉被四床, 价值 476.00 元。但上述物资的收发、结存情况未计入会计账核算, 导致期末少计政府储备物资和累计盈余金额为 476.00 元。

七、免税资格认定说明

(一) 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规定, 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1)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 (2) 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9)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 免税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 陇川县红十字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1) 陇川县红十字会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陇川县红十字会业务范围为卫生救护、急救交流、灾害救济、培训服务，是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陇川县红十字会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 陇川县红十字会产生的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卫生救护、急救交流、灾害救济、培训服务等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5) 陇川县红十字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6) 陇川县红十字会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规定；



(7) 陇川县红十字会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严格执行,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规定;

(8) 陇川县红十字会的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八项规定。

2. 陇川县红十字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陇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依法作为独立的群众团体机构,由陇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1246836648760,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陇川县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2022 年度捐赠收入 627,390.00 元,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 933,869.40 元,支出比例为 148.85%;2023 年度捐赠收入 1,287,255.30 元,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 945,391.30 元,支出比例为 73.44%;2024 年度捐赠收入 759,344.20 元,用捐赠收入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908,568.29 元(依据捐赠协议和捐赠方意愿将捐赠收入拨付受赠方形成支出 908,568.29 元),支出比例为 119.65%。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均不低于 70%,符合上述免税资格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经审计,我们认为陇川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规定,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八、审计建议

(一) 鉴于捐赠物资已发放完毕,依据《关于印发中国



红十字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会计核算标准的补充说明的通知》（中红办字〔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红通〔2020〕26号）等规定。在今后工作中，陇川县红十字会应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按照规定要求登记入账，规范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收支管理。

（二）陇川县红十字会应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关于“1811政府储备物资”的核算要求，规范政府储备物资的管理和会计核算。

附件：

1. 已审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
2.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芒市

2025 年 6 月 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4,591.01	457,284.5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28.09	21.41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2,333.38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财政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91,608.07	18,25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74,591.01	457,284.5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91,636.16	20,607.23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161,140.00	137,310.00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3,179.63	72,025.58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7,960.37	65,284.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91,636.16	20,607.2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350,915.22	501,961.72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60.37	65,284.42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350,915.22	501,961.72
资产合计	442,551.38	522,568.9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2,551.38	522,568.95

单位负责人：何德

财务负责人：何德

制表人：许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年



会政财02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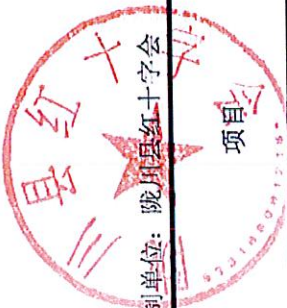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4,135,379.45	4,938,969.14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18,555.25	3,374,173.84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5,000.00	49,500.00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759,344.20	1,287,255.30
（九）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292,480.00	228,040.00
二、本期费用	4,307,445.95	5,122,340.54
（一）业务活动费用	3,398,877.66	4,176,949.24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908,568.29	945,391.30
三、本期盈余	-172,066.50	-183,371.40

单位负责人：何俊

财务负责人：孙同强

制表人：许霞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项阳红十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1,961.72			501,961.72	685,333.12			685,333.12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21,020.00	—	—	21,020.00		—	—	0.00
三、本年初余额	522,981.72			522,981.72	685,333.12			685,333.12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066.50			-172,066.50	-183,371.40			-183,371.40
（一）本年盈余	-172,066.50	—	—	-172,066.50	-183,371.40	—	—	-183,371.40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	0.00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	—	0.00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	0.00
其中：从预算收入提取	—		—		—		—	0.00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0.00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0.00
（五）使用专用基金			—				—	0.00
（六）权益法调整	—	—			—			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350,915.22			350,915.22	501,961.72			501,961.72

注：“—”标识单元格不需填列。

单位负责人：何俊

财务负责人：郭同强

制表人：许国英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04表

编制单位：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年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675,966.54	1,816,898.56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1,342,588.71	1,557,275.28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1,116,824.20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038.37	2,170,788.47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5,582,417.82	5,544,96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3,805.29	2,506,40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918.32	1,648,58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577.73	1,559,797.77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5,662,301.34	5,714,785.70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3.52	-169,82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2,810.00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2,81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82,693.52	-169,823.39

单位负责人：何俊

财务负责人：孙同松

制表人：许霞



陇川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陇川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创建于 1994 年，2007 年 7 月 19 日机构独立建制，为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经陇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31246836648760。陇川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会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医疗救护、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查人转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为促进陇川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陇川县红十字会属群团组织，核定 5 名事业编制（参公管理）、5 名事业周转编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陇川县红十字会共有在职人员 10 人（公务员 5 人，行政工勤人员 5 人），退休干部 2 人，聘用人员 2 人。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成果、现金流量和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无任何外币业务核算的事项。



（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类别

本单位存货为库存物资，主要是卫生救护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单位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单位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在首次领用时采用一次性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单位无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事项。

（六）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1）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达到交付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完工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3）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大型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累计折旧”科目账面余额后的净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修缮过程中的变价收入，再扣除固定资产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5）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确定。



(6) 盘盈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本单位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固定资产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单位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核算事项。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设备	6		16.66%
用具、家具	15		6.66%

(七)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红十字会事业等活动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支出计价。

无形资产从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分期平均摊销。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本单位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 公共基础设施的分类、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以及其确定依据



本单位无公共基础设施核算事项。

（九）政府储备物资分类，以及确定其发出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本单位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本单位确认发出政府储备物资成本主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物资的成本。

（十）保障性住房的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

本单位无保障性住房核算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单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府会计制度》，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6 号》一、关于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根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在《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以下简称《政府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下按照固定资产类别设置“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明细科目。同时，单位应当将“固定资产”科目和对应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原相关明细科目余额（如有）按以下规定转入新的明细科目：

1. 原“房屋及构筑物”明细科目的余额，按照所属资产类别分别转入“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明细科目。”
2. 原“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设备”明细科目；
3. 原“图书、档案”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图书和档案”明细科目；
4. 原“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明细科目中属于家具、用具、装具的资产余额转入“家具和用具”明细科目；
5. 原“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明细科目中属于动植物的资产余额转入“特种动植物”明细科目。

以上解释规定首次施行时均采用未来适用法。除此之外本单位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二) 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其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74,591.01	457,284.5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4,591.01	457,284.53

(二) 其他应收款：无

(三) 存货：无

(四) 其他流动资产：无

(五) 长期投资：无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披露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37,310.00	23,830.00		161,140.00
其中：房屋构筑物				
设备	122,650.00	14,650.00		137,300.00
家具和用具	14,660.00	9,180.00		23,8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025.58	21,154.05		93,179.63
其中：房屋构筑物				
设备	68,874.87	19,792.38		88,667.25
家具和用具	3,150.71	1,361.67		4,512.38
三、账面价值合计	65,284.42			67,960.37
其中：房屋构筑物				
设备	53,775.13			48,632.75
家具和用具	11,509.29			19,327.62

注：2023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72,025.58 元，其中设备 69,550.51 元，家具和用具 2,475.07 元。2024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期初余额 72,025.58 元，其中设备 68,874.87 元，家具和用具 3,150.71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金额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保持一致，但是明细分类金额存在差异，是因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明细分类金额进行了内部调整，附注中 2024 年累计折旧明细分类的期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2.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原值	已提折旧	净残值
房屋和构筑物	项				
设备	项	10.00	47,500.00	47,500.00	0.00
家具和用具	项				
合计		10.00	47,500.00	47,500.00	0.00

(七) 在建工程：无

(八) 无形资产：无

(九) 公共基础设施：无

(十) 政府储备物资：无

(十一) 受托代理资产：无

(十二) 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8.09	21.41
合计	28.09	21.41

(十三) 应缴财政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缴国库款		2,333.38
应缴财政专户款		
合计		2,333.38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		432,872.00	432,872.00	
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		540,983.00	540,983.00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171,365.00	171,365.00	
改革性补贴		87,250.00	87,250.00	
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115,617.72	115,617.72	
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19,269.62	19,269.62	
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1,405.72	1,405.72	
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112,637.00	112,637.00	
合计		1,481,400.06	1,481,400.0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单位		
外部单位		
其他	91,608.07	18,252.44
合计	91,608.07	18,252.44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无

(十七) 长期借款：无

(十八) 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累计盈余	501,961.72	685,333.12
加：本期调整	21,020.00	
(一) 会计政策调整		
(二) 其他	21,020.00	
调整后年初累计盈余	522,981.72	685,333.12
加：本年盈余	-172,066.50	-183,371.40
减：盈余分配-提取专用基金		
加：无偿调拨净资产转入		
加：专用基金转入		
减：按规定上缴、缴回、调出资金		
(一) 上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 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 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期末累计盈余	350,915.22	501,961.72

(十九)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拨款	1,675,966.54	1,816,898.56
项目支出拨款	1,342,588.71	1,557,275.28
合计	3,018,555.25	3,374,173.84

(二十) 事业收入：无

(二十一)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级补助收入	65,000.00	49,500.00
合计	65,000.00	49,500.00

(二十二) 捐赠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陇川爱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定向捐款		1,000,000.00
收上海青浦小白杨公益服务中心		7,205.30
收到无锡四方有信捐赠 13 名贫困高中生	27,000.00	54,000.00
非定向的零星捐赠款	344.20	50.00
收到云南省烟草公司德宏公司捐款	296,000.00	186,000.00
收到云南香料烟有限责任公司户撒乡项姐巷道建设捐款	200,000.00	
收到上海青浦区夏阳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捐款	100,000.00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云南定坤测绘工程有限公司陇川分公司捐款-定向资助陇川县籍 2024 年考取大学的景颇贫困家庭学生	50,000.00	
收到杜凯晖定向捐赠贫困学生韩长霖	55,000.00	
收到德宏鹏云矿业贸易有限公司-陇川三中校园建设款	30,000.00	
收到段学柱非定向捐款	1,000.00	
收到陇川农信清平乡困难群众发展帮扶款		20,000.00
收到定向用于勐约乡抗震救灾捐赠		20,000.00
合 计	759,344.20	1,287,255.30

(二十三) 其他收入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救护培训费	292,480.00	228,040.00
疫情防控资金		
合 计	292,480.00	228,040.00

(二十四) 业务活动费用

1. 按经济分类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517,762.48	1,648,583.56
商品和服务费用	1,859,961.13	2,506,404.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154.05	21,961.31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其他		
合 计	3,398,877.66	4,176,949.24

2. 按支付对象披露

支付对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部门内部单位		
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其 他	3,398,877.66	4,176,949.24
合 计	3,398,877.66	4,176,949.24

(二十五) 其他费用

费用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坏账损失		
罚没支出		



费用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908,568.29	945,391.30
其他费用		
合计	908,568.29	945,391.30

（二十六）本期费用按照经济分类的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517,762.48	1,648,583.56
商品和服务费用	1,859,961.13	2,506,404.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21,154.05	21,961.31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其他费用	908,568.29	945,391.30
本期费用合计	4,307,445.95	5,122,340.54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无。
- （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无。
- （三）通过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等的说明：无
- （四）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出）、捐入（出）、报废、重大毁损等情况的说明：无
- （五）将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信息纳入本单位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无
- （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无
- （七）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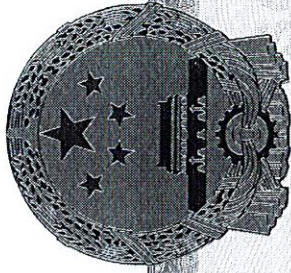
陇川县红十字会：（盖章）

单位负责人：何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俊

2025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03MA6N3BX7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税务服务。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芒市大街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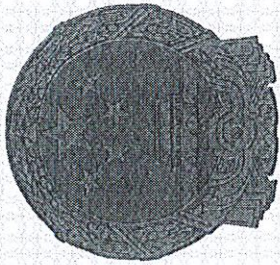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陈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德宏州芒市勐焕街道芒市大街3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310107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18〕4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06-04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18747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310103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4 月 10 日



姓 名 陈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 日 期 1973-11-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德宏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533103197311093025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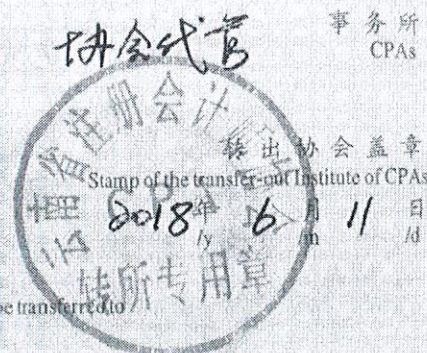
陈静(533101030011)
已通过2021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011) 已通过2022



2022
年检二维码 陈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宏求实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丁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宏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300119881214032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331010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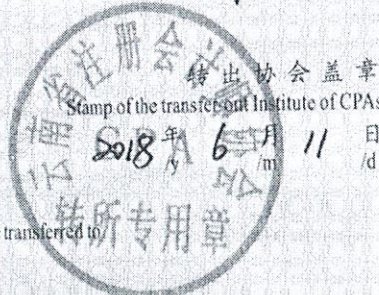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宏中元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宏骏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6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019) 已通过2022



年检二维码 丁欢

年 月 日
/y /m /d